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弘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聲明第3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